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育部 2009 年 8 月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教育部）

为落实国家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要求，在《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结）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结）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姿态：应正脸面对镜头，双目正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面部特征）；不得佩戴首饰；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格式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分辨率300dpi，24位真彩色。应符合JPG标准。其输出格式为文件名为“准考证号+姓名”的JPG格式图像文件。

2. 数字化图像文件应采用非压缩、无损格式，必须支持至少1024*768像素，分辨率300dpi。图像输出设备分辨率应不低于300dpi。图像格式为JPG或PNG格式，文件名为“准考证号+姓名”。

3. 数字化图像文件应采用非对称加密算法，在图像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2019届毕（结）业生起施行。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年12月12日

